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瑞红苏州”）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委派刘伟、庞海涛、田野、陈圣、黄河、蒋阳六名成员对瑞红苏州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刘伟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信证券作为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瑞红苏州的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瑞红苏州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瑞红苏州提交的书面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瑞红苏州

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瑞红苏州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关注发行人业绩情况；
- 2、对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协助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进入辅导期以来，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核查瑞红苏州提交的书面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瑞红苏州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已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完善。辅导小组持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继续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

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业绩情况,做好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沟通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瑞红苏州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刘伟、庞海涛、田野、陈圣、黄河、蒋阳,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3 号》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通过会议、答疑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相关最新监管动态,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最新政策进行深入学习,督促其掌握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规范运作标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对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刘伟 庞海涛 田野
刘伟 庞海涛 田野

黄河 陈圣 蒋阳
黄河 陈圣 蒋阳



2026年4月8日